

專任研究人員以著作升等查核編號作業

作業流程：

104.3.23 修正

申請人檢附：

- 一、送審著作須為送審前五年內在國內外知名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或已為接受且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或經出版公開發行者。其屬一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一代表著作。研究人員自取得前一級研究人員資格至下次申請升等期間，所有個人在專業或學術上之成果，得一併自行列表作為送審之參考資料，並擇要將資料一併附送作為審查之參考。送審著作一式3份：各原刊或抽印本1份、影印本合輯一式2份（封面加註審查類別，標籤樣式說明如下）。
 1. 代表著作：外文撰寫者須附中文摘要，如有合著人須填送合著人證明一式3份（正本至少1份）。
 2. 參考著作：須有3篇(含)以上。
- 二、「研究人員升等審查著作一覽表」一式4份，表格中「申請人簽名」及「單位主管簽名」欄位一式4份簽名皆須為正本。
- 三、近三年聘書影本各一式2份。
- 四、個人簡歷資料：一式4份，簡歷須包含學歷(學士以上)、經歷等。
- 五、前一級之著作1份(提供碩士論文)。
- 六、「研究人員升等著作、作品審查迴避名單」(不一定要，如有，必須同時提出，不得補送)
- 七、代表著作如與前次審定不通過著作名稱相同或相似時，須另附異同對照表及前次著作各一式3份。

由單位初核後，於各單位教師評審委員會開會審議前至少**5個工作日**，由單位函送人力資源處複查登記。

人力資源處查核無誤者編號

函所屬單位依程序辦理升等事宜

送審著作封面標籤樣式說明：

審查00資格（辦理審查之職級，例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

000000類科（0000分理工類科、人文社會類科）

代表著作（代表著作、參考著作、代表著作暨參考著作、前一級送審著作）

送審著作封面範例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width: 50px; height: 20px; margin: 0 auto; display: flex; align-items: center; justify-content: center; font-size: 8px;">標籤</div>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margin-top: 20px;">淡江大學</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單位名稱)專任研究人員升等</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代表著作暨參考著作或(參考著作)</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升等○研究員申請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華民國○○○年○○月</p>

標籤範例：

審查00資格
人文社會類科
代表著作

審查00資格
人文社會類科
前一級送審著作

審查00資格
理工類科
參考著作(編號)

審查00資格
理工類科
代表著作暨參考著作